

# 南安市新侨中学的办学宗旨、校训、办学理念、育人目标、办学特色、三风内涵

一、办学宗旨：办好人民满意的中等教育；

二、校    训：严谨求实，团结奋进；

三、办学理念：规范、人文、超越；

四、育人目标：培养具有自立精神、科学态度、人文素养、奉献意识、世界视野的仁义中国人；

五、办学特色：爱生护生，培育全人

六、三风内涵：

校风：善思明礼，求真践行；

教风：崇德笃行，爱生敬业；

学风：自立自强，勤学慎行；

七、文明礼仪：

走进校园，我是新侨主人；

走出校园，我树新侨形象。

# 南安市新侨中学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同学们：

当盛夏的风裹着蝉鸣慢慢褪去，崭新的校园正敞开怀抱等你奔赴，你手里攥着的录取通知书，是青春写给你的第一封回信，祝贺你顺利完成开学阶段的学业，正式成为我校的一名新生。接下来的这段旅程，我们将陪你一起解锁成长的全新章节。为了使同学们适应新的学习环境，更好地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今后学习生活的顺利进行，在新生入学训练期间，请务必妥善保存《新生入学学习材料》，并且认真学习学校部分规章制度，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严格遵守。现将入学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仪容仪表

1、头发部分：男生不允许留长发、不烫发、理光头等，女生头发不得披肩盖脸，长头发必须扎起来；同时男女生都不得染发烫发，不得理怪异发型的头发（不得理与学生身份不相符的发型），不得刺纹身，一旦发现将做出勒令退学处理；对于故意留长发、染发烫发的同学，由班主任第一时间通知家长领回整改。屡教不改者，学校将作相应的纪律处分。若理光头者（或者理极短的发型），待停课停学后头发长出一定长度，经学校政教处检查同意后方可到校上课。

注意：头发的长短是以发丝拉直是否碰到眼睛、耳朵、衣领为准；以头发是否符合学生的身份为准。

2、衣服部分：学生出入校门（或者在校园内），以穿着学校整套校服为标志，即上衣和裤子都必须是校服。上课期间不穿奇装异服，不穿拖鞋进教室。

3、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例如耳环、耳钉、项链、手链、脚链、戒指等，违者一律没收。

## 二、作息时间制度

1、为了让学生能更好地休息学习，学校大门开启时间：上午 7：00—7：30、下午 13：40—14：10，通学生应预估往返学校时间，**不提早到校**，上课不在外面超市、小卖部逗留，**如发现将对其进行严肃教育**。中午 12:40-13:40 全校寄宿生回宿舍休息，其他中午在校用餐的同学，回本班教室休息，不吵闹，不在教室外闲逛、不到操场运动打球等。

### 2、香槟城校门（东南门）开启时间：

①**入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7:00-07:30；13:40-14:10；星期日 18:20-18:50；其余时间不开放。

②**离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1:55-12:25；17:45-18:15；其余时间不开放。

### ③其他工作要求

(1)、学校香槟城校门（东南门）禁止一切车辆进出。

(2)、学校访客、请假外出、迟到进校的学生统一走原校门。

(3)、家长接送孩子的车辆统一停放在香槟城靠外围右侧并有序停放，家长接送不得使用小车，学生步行至香槟城校外（东南门）。

(4)、学校香槟城校门（东南门）至洪梅路口，商业店面前及周边严禁一切车辆停放（包含电动车等），不得阻碍香槟城业主出入，因未按规定停放车辆产生的问题由家长自行承担。

(5)、严禁学生骑电动车上下学，请家长们保管好车辆车钥匙。

3、为了学生安全，请自觉刷脸出入校门，不得跳跃或攀爬栅栏，违者必究。（智慧校园刷脸功能（自愿缴费）：发送出入小视频或截图给家长）

4、课外活动时间 17: 45 至 18: 40，午休时间 12: 40-13: 40，晚上 22: 30 后不得打篮球、踢足球等体育运动，一旦发现违反规定的，予以没收相关器材，并对参加的同学进行教育。另外，不得在教学楼走廊和教室内打球。

### 三、请假和考勤制度

1、学生上课期间及课间时间不得私自离开校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如有事要以书面的形式向总值班室请假，并持请假条到值班室盖章、登记，方可离校。严格执行学生请假程序：学生亲自书面提出申请（请假条值班室领取）；请假条需详细写明请假事由及请假起止时间→值班人员电话告知家长确认后→值班人员核实批签→盖专用章→门岗保安人员认条认章无误后方可放行。

如学生需要请假时，且不在学校的；该情况请假程序：①学生家长（监护人）亲自通过电话向班主任提出申请（请假需详细说明请假事由及请假起止时间）→②班主任核实批准（注意核实学生家长（监护人）的真实性）→③班主任告知班级负责点名的学生或点名老师。

2、①对于无故旷课的学生，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造成的  
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学生请假事由必须真实，严禁弄虚作假、编造  
理由，对此类行为者，造成后果由其本人负责，视情节按学校规定处理；

②请假条的规范要求：学生请假条范文，有需要请假的学生必须使用  
学校统一印刷的请假条；

## 新侨中学校门出行条

\_\_\_\_\_老师：

我因 \_\_\_\_\_， 特向学

校请假，时间从\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_\_\_\_时，

家长联系电话： \_\_\_\_\_， 离校后一切安全责任自  
负，特恳请老师批准。

\_\_\_\_\_年\_\_\_\_班学生（签字） \_\_\_\_\_

值日导师签名（班主任）：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门出行章）

[备注：出行条请交给门卫收回存档，请注意往返交通安全]

3、班级负责点名的班干部要把每个午别（含晚自习）没有到位的同学名单，告诉班主任或当节课老师，并及时通知家长。（负责点名的班干部要负起这个责任）

寄宿生每天中午 12: 40、晚上 23: 00 点名，没有到位者，学校将通知家长。若寄宿生无请假、外出旷宿等，将根据《新侨中学寄宿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学生迟到者，在本班级《班班争先赛》评比中扣分，缺勤及迟到现象，将记录在个人成长档案。如虚报假名者，将严肃按相关规定处理。

#### 四、尊师重教

1、学生应尊重师长，遇见老师及来宾要主动问好：老师好！

2、学生对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包括其他临时工作人员）应持尊重态度，对捣乱教育教学秩序、利用口头、发朋友圈、短信、电话、网络进行讽刺、辱骂等人身攻击行为者，甚至肢体接触等一切不尊重师长行为者，即使是轻微者（或者是初犯者），都将严格按照规定顶格处理，包括不排除作出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五、安全教育

1、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

①为了学生安全，在正常上课时间内，校内不得骑车溜达，违者扣车一星期，并在一星期后需家长到校领自行车，并扣所在班级评比分数。

②横穿公路时要走人行横道，并注意来往的车辆，特别是新侨路口和洪梅路口红绿灯等危险路段处。家长为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务必履行以下义务：严禁未满 16 周岁子女骑电动自行车上路；严禁子女无证驾驶机动车；不得纵容子女参与“飙车、翘头、炫技”等危险活动；关注子女外出动向，掌握其同行人员、出行路线和返回时间。

③严禁学生骑摩托车、电动车等机动车辆上下学，否则一切后果自负。同时，为保持道路的畅通，同学们在放学后应立即回家，不可在新侨路逗留（超市、便利店等）。

（交通事故情况通报：前年高中部一位同学洪濂卫生院往北桥巷方向与一辆电动车相撞，造成小腿骨折。初中部一同学在新侨红绿灯往大埔方向在十字路口自己摔倒，造成重伤。去年，初一年一同学骑车速度过快，不规则骑行，自己摔倒，造成骨折，办理休学。

## 2、防溺水安全。

重申防溺水“六不准”：1. 不准私自下水游泳 2. 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3. 不准在无家长、老师监护的情况下游泳 4. 不准到不熟悉、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 5. 不准到不熟悉水域游泳 6. 不准不熟悉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严令禁止学生前往各类野外矿坑玩水、游泳、垂钓。发现同伴溺水时应立即呼喊大人营救，不宜盲目下水营救，避免盲目施救导致的溺亡事故。

## 3、同学和睦相处，不得打架斗殴。

①同学间有矛盾、纠纷的，应主动向班主任老师、总值班室报告，如寻衅滋事、主动约架斗殴者，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给予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交给公安机关处理。

情况一：任何同学不以任何理由，串年段、串楼层、串班级，如有违反，将视为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情况二：如勾结校外人员、拉拢其他同学参与，学校将对此类同学作出严肃处理甚至开除学籍。

情况三：其他打架斗殴或在旁边观看、起哄的违纪同学视情节轻重，由学校作出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甚至开除学籍处分。（初二年某同学与同学发生矛盾，没及时向学校反应，而私自叫家人在路上殴打与之发生矛盾的同学，由学校“顶格”处理。

②任何同学不可与社会青年（或者没有读书的人员及外校学生）有勾结、联系，社会青年（或者没有读书的人员及外校学生）不可到校来找你；也不可通过你来找其他学生。（因为有可能是要通过你找其他同学，敲诈、殴打其他同学。）

4、**不得翻越围墙、窗台**：学生在校内学习生活，不得翻越围墙；寄宿生不得翻越窗台，违反者将作退学处理。

5、**节假日安全**：学生节假日不得到其他单位（比如洪一、洪二、注礼等附近小学）玩耍、搞破坏，甚至寻衅滋事。

6、**防盗窃**：班级、宿舍要自觉关好门窗，防止财产被盗。骑自行车到校的同学，自行车要上锁。如果学生有偷盗书本等盗窃行为，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禁止学生携带手机（含老人机）到校（不管在任何地方，一旦发现学生携带智能手机（含老人机）进校园的，一律没收，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因擅自带到学校而丢失，一概由自己负责。

7、**饮食卫生**：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防止食物中毒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学生最好在食堂就餐。也为学生健康着想，不得带快餐等食物进入校园，防止蚊媒病毒的感染。

8、**其他各种安全防范**：防火、防食物中毒、防煤气中毒、防传染病。同时，学校要求学生不得带任何有危害身体安全的器械进学校，比如小刀、铁棒、木棒、打火机等管制刀具，与学习无关的物品，也禁止带入。

## 六、校园卫生

1、对于在校内小卖部买零食的同学，请务必将包装袋等垃圾扔进小卖部垃圾桶，禁止携带有包装纸、瓜子等带生活垃圾的零食到教学区食用，对个别有不良卫生习惯的学生，要及时纠正。如有违反的同学，由政教处安排在校内进行劳动教育。

2、同学们要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禁止吸烟，不得乱扔纸屑、果皮、食等包装纸，不得往后窗外扔纸张、纸飞机、粉笔头等杂物。

学校随时进行明查暗访，每天值日纠察或同学有发现存在上述的不良行为有责任并有义务向学校举报，并把举报信投入综合楼一楼政教处举报。

3、班级、卫生区一天三扫，各班的值日生要按规定的时间内打扫完毕，班室进行评比并记入班级“班班争先赛”中。

①A. 教室的卫生（包括走廊）、天花板、门窗、班牌、风扇，教室外的花坛要清理；卫生区的卫生、杂草，特别是卫生死角（台阶的十字角尘土等细小杂物）。责任区内无乱写乱划、无乱张贴、无脚印、无球印等污迹，做到环境整洁、物品存放有序、窗明桌净；

B. 如果卫生区有草地的班级，必须连落叶和小石头也要彻底清除。卫生区内的广告牌、电话亭、石像、垃圾桶外层等公共设施，相关班级要负责清除设施上的尘土等细小杂物；（注意台阶的十字角尘土等细小杂物）。

C. 负责有楼梯的班级要用拖把简单地把尘土等细小杂物除掉，楼梯扶手要擦干净；（完成后，不可积水）。

②班主任要注意班级的班容班貌，劳动工具要整齐放好；废品回收要有袋子回收，不可乱扔一地，更不能随便放在讲台桌下；玻璃不能贴报纸；

4、禁止同学吃摇头丸、吸食一切毒品等，一经发现将作退学处理或交给公安机关（派出所）处理，禁止同学纹身，一经发现作退学处理。

## 七、爱护公物

不得在雕像、墙壁、宣传栏、宣传牌、树木上乱涂乱画乱刻，不准破坏公物、石桌石椅等行为，不得破坏实验仪器、课桌椅、监控设备等学校公物。破坏者按原价的 3 倍赔偿，并进行通报批评和记入个人档案。校园内一共安装了 200 多个摄像头，请全体同学要自爱，遵守校园相关规定，特别是违纪现象。

加强班级财产管理，强调班级财产管理员要认真负责本班的电源和门窗，学生离开教室后要及时关掉日光灯、电风扇、空调、班班通等电源（特别是室外课）。检查班级，收缴一切有安全隐患的物品。

（违纪情况通报：黄某某在校内破坏消防栓板、破坏自行车等赔偿现金。）

## 八、手机、快递等管理

关于手机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我校规定：在校学生不得携带手机（包括非智能手机、电话手表）进入校园，在校期间远离智能电子产品。为方便学生在校期间联系需

氏，可利山室借用学校办公室市上... 以因使用），为康区学校管理，保障学生权益和校园安全，校内不设快收发室，不允许学生收快递和订外卖，如有丢失，概不负责。

## 九、初高中学生毕业条件

### 1、初中毕业认定与补考办法，

①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生应修满初中三年并完成课程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综合素质评价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为具备初中毕业资格。补考方案由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学校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及初中毕业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初中毕业班学生毕业考试成绩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给予结业，发给结业证明书。

②三年内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记录正常，其中每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研学活动等劳动素养综合评价应达到合格以上。

### 2. 高中毕业认定及补考办法：

根据《福建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所有高中学生必须修满三年课程才能毕业，条件如下：

①三年内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记录正常，其中每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研学活动等劳动素养综合评价应达到合格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综合得分应达到合格以上。

### ②学生参加并通过省级规定的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补考：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高中学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不及格的，可在离校两年内到学籍校报名参加学考，补考通过者可补办毕业证书。

# 南安市新侨中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规范学生行为，培育优良校风学风，保障师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学校对学生违纪处理坚持立德树人、教育为主、惩戒为辅、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纠错育人的原则。处分是教育管理手段而非目的，对受处分学生，学校领导、班主任须常态化谈心帮扶，耐心教育引导，严禁歧视、孤立学生，帮助学生改正错误、积极进步，符合条件的按期撤销处分。

**第三条：**学生存在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损毁公私财物等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刑事犯罪的，学校立即固定证据、通知监护人，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体在校学生，涵盖校内教学、课间、宿舍、餐厅、校园公共区域及校外研学、社会实践、统一活动等在校管辖场景。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

**第四条：**学生违反校纪，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之一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记大过

5. 留校察看

6. 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五条：**后四种处分由违纪学生写出书面检查，班主任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连同学生的检查、旁证材料等报学校政教处。处分决定后，由政教处通知家长和学生本人，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处分决定在全校公布。

**第六条：**学生处分须经分管副校长会同政教处、年级集体讨论通过，然后由分管副校长或校长审批。

**第七条：**凡所犯错误给集体和个人带来经济、物质损失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必须承担依法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免于处分：

（一）情节轻微，不是主谋者；（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者；（三）主动赔偿损失者；（四）检举揭发有功者。

**第九条：**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者；（二）认错态度不好者；（三）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者；（四）屡教不改（包括受处分后，又犯其它方面错误的）者；（五）手段恶劣，情节严重者；（六）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犯处分条例行为者；（七）嫁祸于他人或制造假象掩盖违纪事实的；（八）勾结校外人员违法违纪，败坏学校声誉的；（九）威胁、侮辱学生管理工作人员的；（十）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处分条例行为者。

**第十条：**各类处分决定：

（一）：考试作弊：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由各年级根据有关考试规则核定。

1. 初次作弊情节较轻，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成绩，态度恶劣、情节严重（用手机群发作弊、多人串通作弊等），考试屡次作弊而屡教不改，造成极坏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取消成绩；

2. 替他人代考或叫他人代考者，给予记过处分，并取消成绩；

3. 考试中舞弊，不听监考教师的劝阻，顶撞辱骂教师、态度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旷课：无故缺课者为旷课（包括自习）。

1. 一周内旷课 1 节，班内通报批评，班主任及时与父母联系。

2. 一学期旷课累计 10 节者给予警告处分，一周内累计旷课 2 次给予警告处分：

3. 一学期旷课累计 20 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一学期旷课累计 25 节者给予记过处分：

5. 一学期旷课累计 30 节者给予记大过处分：

6. 一学期旷课累计 4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7. 一学期旷课连续一周或累计 2 周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扰乱公共秩序，妨害他人：指在学校或公共场所，违反各场所规章制度，不听劝告；携带、藏匿管制刀具者；随意点火或乱扔易燃易爆物品危及他人和财产安全；违反教室、宿舍、餐厅管理规定，如上课或休息时间，大声喧哗，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晚上不按时回宿舍就寝；课堂上影响老师讲课或与老师争吵；在建筑物、墙壁、桌椅、公共标志等公物上乱刻、乱涂、乱画、乱贴，不听劝阻者等行为。凡存在上述问题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分；

2、情节较轻，但态度不好，或情节较重，但认错态度好，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情节较重，认错态度不好，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情节或后果严重，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四）：骂人、打架（对涉及校园欺凌的学生视情节予以如下处分）

1. 恶语谩骂他人，给予警告处分；事后再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或出现以大欺小、以多欺少，情节较轻未造成伤害给予记过处分；

3. 蓄谋策划打架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态度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赔偿受害人的医疗费和损失费外，勒令退学；

4. 因偶然冲突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的同时予以纪律处分，对首先动手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持械打人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6. 找同学勾结社会外来人员进校打架，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五）：故意破坏公共财物或个人财物，除照两倍价值赔偿外，根据损坏财物的价值、影响及产生的后果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勒令退学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偷盗学校集体和私人财产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款物外

1. 偷吃他人食物，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2. 偷窃未遂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偷盗学校、集体和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款外，发现一次即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七）：勒索和诈骗钱物

1. 勒索和诈骗财物者，发现一次即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特别严重者送交公安部门处理）；

2. 伙同社会团体进行诈骗的勒令退学，并交公安部门处理。

（八）：赌博者，除没收赌具外。

1. 初次参加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参赌两次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3. 提供贴具或场所者，给予记过或勒令退学处分。

（九）：吸烟、喝酒者

1. 初次吸烟者，给予警告处分；再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记大过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

2. 在校内喝酒者，发现一次即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十）：传看黄色书刊或音像制品、谈情说爱者

1. 凡传看黄色读物、手抄本或音像制品者，初次给予留校察看，再次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2. 凡谈情说爱者（包括同学间或与社会青年间），能主动认错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能改正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十一）：在学校正常管理中违纪的处分规定：

1. 违反课堂纪律且不听任课教师批评劝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不服从班主任正常管理，在班内拉帮结伙者，给予严重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3. 对反映问题的同学进行报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4. 凡不服从保卫、卫生、宿舍、餐厅等管理人员管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直至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十二）：越墙出校或不按正常手续离校者，一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勒令退学处分。不履行正当手续，夜不归宿者，发现一次即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十三）：违反国家法令和治安条例，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审理或处罚者，原则上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十四)： 伪证、包庇者

1. 凡为违法、违纪者做伪证或包庇，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勒令退学处分；

2. 给违法、违纪人员出谋划策，干扰调查处理或不配合调查，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3. 对违法、违纪知情不报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十一条 处分材料包括：

(一) 学生违纪事实的记载材料； (二) 违纪者本人的检讨、保证书及所犯错误的交待材料； (三) 其它人员或组织的证明材料； (四) 班级对违纪者的处理意见； (五) 其它与违纪事实有关的材料。

第十二条 警告及以上处分审批程序：

(一) 班主任如实填写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提供学生违规违纪的事实、危害或影响，附送第十条所列违纪材料。

(二) 班主任将申报表和违纪佐证材料送交政教处，经调查核实违纪事实。

(三) 班主任、年段提出处分建议。报送政教处拟定，经校务会审核研究决定。

(四) 通过班主任通报受处分学生和家长；由班主任、年段和政教处联合做好受处分学生的善后工作。

(五) 学生或家长如认为给予的处分有疑义，可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但不得无理纠缠、取闹；学校对学生的申诉应及时复查并作出终结结论。

（六）学校通过全校学生大会或年段学生大会宣布处分决定并以布告形式在全校发布。

## 第四章 处分记载和撤销处分

第十三条 对学生处分的结果或撤销处分结果均须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确能痛改前非，严格要求自己，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均有较大进步，一学年后可以申请撤销处分。

第十五条 撤销处分的时间：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从处分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后（不含假期）可提出申请撤销处分；记过、记大过处分从处分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后（不含假期）可提出申请撤销处分；留校察看处分自处分公布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含假期）可提出申请撤销处分。

第十六条 撤销处分的程序为：学生受处分期满，确实表现好可按下列程序解除处分：

- （1）由本人写出思想表现总结，学生本人提出撤销处分申请，领取并填写《学生申请撤销处分表》；
- （2）班级讨论认可、班主任认可后将申请表交政教处；
- （3）政教处联合年段审核，初步作出是否撤销处分意见；
- （4）政教处拟定撤销处分文件并以布告形式在全校发布。

### 申诉机制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政教处提出书面申诉，政教处在 7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答复。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南安新侨中学禁止学生携带智能手机进校园的有关规定

随着社会发展,家庭经济条件的变化,不少同学都配有智能手机。学生携带智能手机在带给我们便利的同时,其负面影响更不容忽视。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文),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

为了净化校园风气,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经校务会研究决定,从2021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禁止学生携带智能手机进校园”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智能手机:除了通话和短信外,还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和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程序等手机类型总称。

2、禁止学生携带智能手机:凡符合“智能手机”定义的手机一律不能带进校园。

3、对于携带智能手机进入校园,一经发现,将没收手机,并交由政教处统一保管。违规处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学生确有需要将手机(老人机等)带入学校的,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学校政教处提出书面申请与保证,由学校政教处审批。申请程序: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签字申请——年级长和班主任共同审批——政教处审批。一式三份,家长、年级和政教处各执一份。手机使用申请表向政教处领取。

本方案的实施对象为全体在校学生。

福建省南安市新侨中学

2021年2月28日

# 南安市新侨中学“文明班级”评比

## ——“班班争先赛”评估细则

### 一、评比目的

实施“文明班级”评比制度，是为了强化班级管理，鼓励和督促各班建设优良的班风和学风，以保证教学教育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也是为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

### 二、评比项目

A1-A7 实行扣分制，B1-B2 实行加分制。班级若出现打架斗殴现象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该班该周总得分直接成为年段最低分。

### 三、评比结果

每周星期一公布上周检查和评比结果；各年段按班级总数 40%（四舍五入）的比例取名次，学校颁发流动红旗；各班流动红旗获得的次数将作为班主任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 四、评估细则

（一）A1 卫生区域：周满分 100 分。

1. 卫生区域必须每日三扫（早读前、下午第一节上课前、晚自习前），并且全日保洁。
2. 各班卫生区、教室、走廊每发现一处垃圾扣 1 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打扫完的班级扣 5 分，
3. 卫生区及教室的垃圾桶没有及时清理的班级，直接扣 5 分。

4. 桌椅、卫生工具排列分三等（混乱：-3 分，一般：-2 分，整齐：不记录）

5. 及时擦黑板分三等（没擦：-2 分，不净：-1 分，干净：不记录）

**（二）A2 仪容仪表：周满分 100 分。**

统一穿校服，违者每人次扣 2 分；不穿拖鞋，男生不留长发，女生不能披头散发、长发要扎起来，男女生都不染发、不烫发，违者每人次扣 2 分。

**（三）A3 学生出勤：周满分 100 分。**

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2 分，请假不扣分；上课、晚自习期间在校园闲逛的，每人次扣 5 分；旷课每人次扣 5 分。

**（四）A4 行为习惯：周满分 100 分。**

乱丢垃圾者每人次扣 2 分；携带打火机的、吸烟的每人次扣 5 分；其他违反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酌情扣分。

**（五）A5 各类纪律处分：周满分 100 分。**

被政教保卫处或总值班室查获并记录在值班表或学生违规违纪登记表内的，每人次扣 5 分。

**（六）A6 课间操：周满分 100 分。**

政教保卫处不定时抽查，课间操（升旗仪式）缺勤的每人次扣 2 分，迟到的每人次扣 1 分。

**（七）A7 手机规范：周满分 100 分。**

在校园内携带或使用手机的，每人次扣 5 分，且手机由政教保卫处收缴保管。

**（八）B1 黑板报评比：实行加分制。**

黑板报评比结果分三等次，按 10 分、8 分、5 分加分。

**（九）B2 好人好事：实行加分制。**

1. 班集体（10 人以上）主动为学校做好事，找政教保卫处或总值班室填写《好人好事记录表》，由相关处室或导师核实，每次加 5 分。

2. 学生个人主动为师生做好事，找政教保卫处或总值班室填写《好人好事记录表》，由相关处室或导师核实，每人加 2 分。

3. 拾金不昧者，找政教保卫处或总值班室填写《好人好事记录表》，按金额大小由相关处室或导师核实加分（金额乘以 10%），同班级者不予重复加分。

**五、评比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评为文明班级。**

- 1. 班级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2. 班级学生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政法机关惩办的；
- 3. 班级不服从学校活动安排（比如义务劳动、大扫除、假期回校日、处室布置任务等）的；
- 4. 班级学生处分总扣分一学期累计达 30 分以上的。

# 南安市新侨中学寄宿生管理规定

1. 学生每学期住宿都要提前申请，经班主任核实确认、政教保卫处审批后，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2. 严禁擅自调换寝室、床位，严禁窜宿，严禁挂床帘、床罩。

3. 规范整理个人内务，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规律的生活习惯。

4. 严禁乱涂乱画，爱护公共财物，损坏要照价赔偿。

5. 有事应按照要求办理请假手续，严禁夜不归宿、迟到早退，非休息时间不得随意进入宿舍楼；确需进入的，需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

6. 严禁私自将校外人员带入宿舍，严禁留宿外来人员。

7. 严禁传播不良书刊、音视频，严禁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8. 严禁私自乱拉电线、乱接插头，严禁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9. 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点纹香。

10. 严禁携带管制刀具、棍棒等危险物品进入宿舍。

11. 严禁喧哗、打闹，杜绝欺凌、饮酒、吸烟、打牌、赌博、打架斗殴、辱骂他人等违纪行为。

12. 妥善保管个人财物，贵重物品不带到宿舍，做好防盗工作。

13. 严禁打包餐食进入宿舍区，讲究卫生，认真做好每周一次的大扫除工作。

14. 严禁携带手机、电话手表、有通讯功能的手环、充电宝、平板等违规电子产品进入宿舍。

15. 讲文明，讲礼貌，不顶撞、不违抗宿舍管理人员的合理要求。

# 南安市新侨中学寄宿生违规违纪处理细则

为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与责任感，确保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严肃性，实现公平公正管理，在遵循“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程序正当、及时有效”的原则下，特制定本《处理细则》。

## 一、违规违纪行为

### （一）轻微违规违纪（每违规违纪一次扣 1 分）

1. 内务整理不合格；
2. 值日工作不认真，宿舍公共区域卫生脏乱差；
3. 就寝铃响后，在走廊、开水房、洗衣房等公共区域逗留、讲话；
4. 在宿舍区喧哗、追逐打闹，影响他人；
5. 随意乱窜宿舍，私自调换床位；
6. 不及时关闭水电，堵塞下水道。

### （二）一般违规违纪（每违规违纪一次扣 2 分）

1. 无故晚归，不按时考勤、点名，不按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2. 在宿舍打牌，随意留宿外人；
3. 随意辱骂他人，偷盗他人财物；
4. 熄灯后使用台灯、手电筒等影响他人休息；
5. 在墙壁、床铺乱涂乱画，破坏公物；
6. 从校外打包餐食进入寝室，乱扔垃圾。

### （三）严重违规违纪（每违规违纪一次扣 5 分）

1. 使用手机、平板、手表电话等违规电子产品；
2. 翻越围墙、门窗等擅自离校，夜不归宿；
3. 有吸烟（包括电子烟）、饮酒（含酒精饮料）、赌博行为；
4. 私拉乱接电线，使用电炉、电热锅、电熨斗等违规电器；
5. 携带或藏匿管制刀具、棍棒、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
6. 对同学进行欺凌、孤立、敲诈勒索，参与打架斗殴；
7. 传播不良书刊、音视频，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8. 谈恋爱，在校园内做出过于亲密或出格的行为；
9. 不尊重或顶撞辱骂宿舍管理人员，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屡教不改。

## 二、处理措施

1. 学期扣分累计 5 分以下的，给予**口头警告**处理，生管人员可安排其参加校内义务劳动。

2. 学期扣分累计达 5-9 分的，**暂停寄宿资格 1-2 周**，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纪律处分；如需继续寄宿则应重新申请，并由学校严格审批。

3. 学期扣分累计达 10 分及以上的，**取消寄宿资格**，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新学期如需寄宿则应重新申请，并由学校严格审批。

4. 违禁品一经发现，全部没收封存，学期结束后才能申请领回。
5. 所有违规违纪处理材料（违规违纪情况记录表、检讨书、处分决定等）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 三、处理程序

1. 发现与记录：寄宿生有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生管人员应及时指出。纠正，并让违纪学生写《寄宿生违规违纪情况记录表》和检讨书。

2. 告知与沟通：生管人员及时将寄宿生违规违纪情况告知班主任，并视情况与学生进行教育谈话、约谈家长。

3. 处理与处分：根据扣分累计和违规违纪性质，作出相应的处理、处分决定。

#### 四、销分机制

因违规违纪被扣分的寄宿生，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生管人员申请部分历史扣分进行销分（销分总额不超过本学期累计扣分的 50%）。

1. 热心帮助同学，主动承担公共区域志愿服务；
2. 在宿舍文化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
3. 举报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4. 学期表现持续优良，无新的违规违纪记录。

#### 五、申诉机制

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政教处提出书面申诉，政教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答复。

# 南安市新侨中学寄宿生承诺书

本人\_\_\_\_\_，性别\_\_\_\_\_，就读于\_\_\_\_\_年班，现家庭住址\_\_\_\_\_，自愿申请在学校寄宿。为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集体生活环境，维护自身与他人的权益，我已认真阅读和完全理解《新侨中学寄宿生管理规定》及《新侨中学寄宿生违规违纪处理细则》的全部内容，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安全纪律承诺

1. 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服从学校及生管人员的教育管理。
2. 不携带或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有毒化学品、赌具等任何危险违禁物品进入宿舍。
3. 不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明火，绝不使用电炉、“热得快”、“电暖宝”、电热毯、电火锅等一切违规电器。
4. 不打牌、吸烟、饮酒、赌博，不窜宿舍，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封建迷信、打架斗殴、校园欺凌及传播不良信息等活动。
5. 妥善保管个人财物，贵重物品不带入宿舍，严防盗窃。
6. 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不带入宿舍，应及时寄存在生管人员处；有需要时再申请领取，使用后及时交还生管人员保管。

## 二、行为规范承诺

1.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上课、晚自习、就寝；熄灯后保持安静，不影响他人休息。
2.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不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确实需要请假，一定严格履行书面手续。

- 3. 不私自留宿校外人员或非住宿生，不得擅自进入他人宿舍或调换床位。
- 4. 尊重师长与同学，团结友爱，文明用语，发生矛盾通过正当途径解决。
- 5. 节约水电，爱护宿舍公共设施及物品；如有损坏公物，自觉按照原价赔偿。

三、内务卫生承诺

- 1. 每日按照标准整理个人内务，保持床铺、物品整齐划一。
- 2. 认真履行值日生职责，保持宿舍各处及公共区域整洁。
- 3. 保持个人卫生，不乱扔垃圾，不在宿舍内进食气味浓烈的食物。

四、接受监督与处理承诺

- 1. 自觉接受学校、老师、生管人员对宿舍纪律、卫生、安全的检查与评比。
- 2. 如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愿意无条件接受《新侨中学寄宿生违规违纪处理细则》中有关规定的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约谈家长、暂停住宿资格、取消住宿资格、学校纪律处分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五、其他承诺

我已与家长共同学习相关管理规定和违规违纪处理细则，本人及家长均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无条件接受处理。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学生）签名：\_\_\_\_\_

学生家长签名：\_\_\_\_\_

家长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 南安市新侨中学学生考勤细则

为了更好地落实教学常规，严格对学生的管理，确保学生的安全，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序进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我校重申学生考勤管理相关校规，即学生应该准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一切活动。学校对上课，自习、劳动、军训、校运会、社会实践，以及其他集体活动实施严格考勤制度。具体内容如下，望广大教师、学生、家长认真阅读和执行。

## 一、教师课堂考勤制度

首先，各科任老师应严格落实点名制度，务必每节课正式上课（含早晚督修）开始前认真如实填写各年段制定的班级考勤表。开课后 5 分钟内，及时向班主任反馈学生迟到、缺席、请假等异常情况。

其次，各班主任需根据科任老师报备异常情况及时确认，第一时间向相关学生家长沟通反馈异常情况，并报备年段跟踪记录及时处理。

最后，各年段需专人负责汇总班级的考勤情况， 并做好记录和存档。

## 二、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一）因事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活动，应办理请假手续，严禁采取电话或口信方式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二）学生因事，因病不能按时到校，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若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先办理手续，可立即告知班主任，并及时办理手续，最迟应在返校当天补办请假手续。学生请假时间到期，应办理销假或延假手续。

## 必要时需提供病历单

(三) 学生因参加公益活动不能上课，学校有关部门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四) 学生请假的批准权限：

1. 请假一天以内者，由班主任签注意见；
2. 请假一周以内者，由班主任、年段长签注意见；
3. 请假一周以上者，由班主任、年段长、年段领导组签署意见，并上

报政教处：

4. 学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假(包括病假、事假)时间超过八周仍不能到校上课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六) 学生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填写《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向学校申请休学。因病申请休学的，应出具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需有建议休学的意见）、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因其他特殊原因休学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休学期满或休学期未满足请求复学的学生，经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分别核办后可以复学。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

(七) 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旷课处理：

1. 无故不到课堂上课(包括体育课)；
2. 无故不参加学校、年段、班级组织的活动(升旗活动、课间操均按一

节课计)：

3. 放假前未经批准提前离校者，或新学期不按时返校也未请假者；
4. 迟到或早退累计三节按旷课一节计；

5. 因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

三、学校对旷课情节严重的学生给予行政处分，并载入学生档案。凡达到下列之一者由政教处报行政会研究决定后，张榜公告。

1. 一周内旷课 1 节，班内通报批评，班主任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2. 一学期旷课累计 10 节者给予警告处分，一周内累计旷课 2 次给予警告处分；
3. 一学期旷课累计 20 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一学期旷课累计 25 节者给予记过处分；
5. 一学期旷课累计 30 节者给予记大过处分；
6. 一学期旷课累计 4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7. 一学期旷课连续一周或累计 2 周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备注：学生旷课达 5 课时，班主任、年段长应及时家访，密切家校联系，采取措施共同教育。